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轻院字（2019）107号



关于印发《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经院长办公会议、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特制订《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Shanxi Light Industry Vocational College).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20日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学院办学优势，与企业开展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形成校企资源互补、相互支持、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发展模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和国务院印发《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扩大校企交流，推进校企合作，实现校企合作的高效规范管理，结合我院建设与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是指学院及其所属部门与企业 在人才培养、产学研用结合、社会服务等领域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校企合作应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企合作以学院为主导，以各系部和合作企业为主体。学院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校企合作工作，

负责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协调、管理。各系部是校企合作的具体承办部门，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项目的调研、立项、实施与总结。

1.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岳高社 党委书记

任利成 院长

副组长：张合义 副院长

行建海 副院长

成 员：招生就业处、教务处、学生处、相关系部负责人

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统一协调和管理全校校企合作工作，对各系承办项目的内容和合作企业资质进行审核；督促承办项目系部严格落实合同条款，协调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每学期末汇总各系校企合作项目的履行及成效情况。

校企合作办公室成员：

主 任：蔡晓勇

成 员：刘 敏 闫昌红

第三章 合作条件与内容

第五条 校企合作的企业须是依法注册登记、具有良好社会信用、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的法人单位。

第六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类型包括联合人才培养、合作开展产学研用项目、共同进行社会服务等。

第四章 合作项目管理

第七条 不涉及校企间经济往来，不需要学院投入资金的校企合作项目、校外实训基地、实习合作项目，应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附件1）、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书（附件2）、实习合作协议书（附件3）（以下均简称协议）。学院授权承办系部负责人签署协议，按照《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印章管理使用规定》，加盖学院公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协议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送校企合作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八条 涉及系统性人才培养、专业共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等校企合作项目，实行立项审批制度，并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或合同。生效后的协议或合同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送校企合作办公室登记备案。

1. 项目立项审批

（1）项目承办系部应填写《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4），各业务职能部门与校企合作办公室对申请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

教务处负责联合培养人才类型校企合作立项申请的审核。

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对合作企业资质进行审核。

其它业务分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对校企合作立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

（2）各系部应将立项申请书呈送业务分管领导、校企合作办公室分管领导，根据项目类型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

2. 协议或合同签署

(1)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获批后，应与合作企业订立协议或合同。

(2) 协议或合同的签订严格履行《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合同会签单》。

第九条 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

(一) 各系部和相关职能部门相互配合，共同推进校企合作项目的开展。

(二) 各系部负责承办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履行合同相关规定。每学期末，各系部应将本学期的协议或合同履行情况填写《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合同履约情况表》(见附件5)，并送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三) 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督促系部严格落实协议或合同条款，配合系部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解决协议或合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四) 纪检监察室依法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经费及资产管理

(一) 经批准的校企合作项目，涉及经济往来的，严格按照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二) 合作企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应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做好后续管理。

第五章 合作项目总结

第十一条 各系部每学期末对校企合作项目的履行及成效情

况进行总结,并汇总到校企合作办公室。总结内容包括资源使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习实训、师资培养、技术服务、职业培训、科研成果、服务收入、功能利用和开发等。

第六章 合作项目收益

第十二条 学院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收益的,参照学院收益分配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项目经费支出、奖励及收益,均须按财务规定执行,不得体外循环或设立小金库。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与政府部门间的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校企合作协议(样本)

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样本)

3. 实习合作协议(样本)

4.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

5.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合同履行情况表

附件 1:

校企合作协议书（样本）

甲方：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间的交流，共同推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企业输送优质的技术技能型人才，促进企业的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校企合作协议书：

一、合作总则

构建多元化职业教育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职能作用，实现学校招生与企业用人的紧密对接、专业设置与企业工种要求的紧密对接、教学与生产经营的紧密对接、学校办学模式与企业生产模式的紧密对接，加快提升企业生产与发展能力。

二、合作内容

1. 构建人才共享机制，双方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单位进行学习、交流、指导、培训、挂职等工作。
2. 搭建技术服务平台，双方可开展技术服务、教育培训、生产项目、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
3. 搭建人才共育共培平台，双方根据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过程，培养社会、行业、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
4. 搭建用工就业平台，以市场为导向，根据乙方用工需求，通过双向选择，甲方安排学生到企业实习。

三、权利义务

1. 根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支持互派工作人员到对方及下属单位挂职锻炼或定期跟班学习并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
2. 甲方可聘请乙方的业务专家、业务骨干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或客座教授、兼职教师等，并定期到校进行现场教学和专题讲座。
3. 甲方利用学校的人才和技术资源，同乙方一起搭建技术服务平台；乙方利用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优势，帮助甲方解决相关专业的教学难题。

4. 乙方支持甲方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锻炼，鼓励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到甲方担任兼职教师。
5. 甲方支持乙方干部、职工和各类人才培养，采取定向办班、岗位技能培训、短期培训、继续教育、现代学徒制班等形式，积极开展行政及技术人员的培养。
6. 乙方作为甲方的实习基地应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实习等方面的需求，并协助甲方妥善安排实习学生学习生活等事宜。
7. 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参与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改革建设及相关专业的课堂教学。
8. 甲乙双方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合作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课题，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开发，研究、申报、转化科技成果。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五、附则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将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校企合作协议书（样本）

甲方：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了深入贯彻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充分利用高职院校优良的教育资源和企业的先进设备及生产技术，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和就业竞争力。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总则

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遵循“需求产生合作、供给创造需求、合作带来共赢、共赢促进发展”的校企合作机制，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甲方与乙方本着合作共赢、互惠互利的原则，在遵守双方的规章制度下创建实习实训基地。

二、合作内容

统筹学校和企业的人力、生产、实习实训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形成校企共建共享机制。在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把实践教学、职业技能训练等功能集于一体，互通互融企业文化与职业院校文化。

三、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习实训教学大纲要求，提前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2. 与乙方共同管理实习实训学生。
3. 教育实习实训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管理制度。

（二）乙方

1. 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实习实训教学实施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实习实训，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
2. 提供实习实训教学所必需的设备、场地和原材料。
3. 对学生的实习实训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4. 与甲方共同管理实习实训学生。

四、合作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五、其它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将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执行。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作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甲方：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实习合作协议（样本）

甲方：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进一步规范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156号）文件精神，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教学模式，为学生实习、实训和就业提供更大空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学生实习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实习人数为_____人，其中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2. 实习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实习地点为：

一、甲方职责与义务

1. 按乙方要求和条件，并根据学生所学专业负责选拔合适的实习生。
2. 负责提供学生实习信息、实习实施计划（方案）等教学资料。
3. 学生实习前，召开专门会议，组织实习生学习《学生实习守则》和《学生实习安全制度》等，对实习学生进行实习安全和思想教育。
4. 在学生实习过程中，按照甲方要求和实习方案，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实习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辅导员）全程指导、管理学生实习。实习结束后，与乙方一起做好实习学生的实习考核评价工作。
5. 学生实习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6. 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检查工作，不定期检查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记录。
7. 为实习学生办理“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
8. 维护乙方的品牌信誉和经济利益，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二、乙方职责与义务

1. 为实习生安排食宿；做好学生实习管理。
2. 对实习学生提供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

3. 为实习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严格管理学生，负责实习期间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生安全和健康。
4. 根据实习生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及时足额支付学生工作补助和报酬。
5. 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安排实习生休假；保证实习生的休息时间，每天工作时间为八小时。
6. 实习期间，学生应自觉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规实习生，有权按国家法律和本单位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7. 与甲方共同制定实习实施计划，按照乙方的规章制度对学生实习进行管理；并安排有经验的企业师傅做好学生专业实习指导工作，与甲方共同完成实习指导任务。
8. 学生实习结束后，客观评价学生在实习中的工作态度、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对其能力水平、实习成果给出评价意见。
9. 在有人员需求的情况下，优先安置甲方学生在乙方实习就业。
10. 乙方为实习学生办理工伤和人身意外伤害险。

三、约定事项

1. 乙方保证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
2. 因岗位特殊要求出现乙方安排甲方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或加班、夜班情况,乙方须向当地劳动主管部门报备。
3. 以上各条款,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如有违反,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项目立项申请书

合作项目名称 _____

承办部门 _____

合作企业名称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印制

编 制 说 明

1. 本申请书是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项目的主要文件，第1--4页由承担者编写。
2. 各项内容请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内容时填“/”。
3. 经学院审定批准立项后，送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附电子文本）。
4. 学院审批立项后，应签定合作协议或合同，并附于此报告后归档管理。
5. 合作项目启动后，每年应进行合作项目总结。总结报告作为附件与此报告一并归档管理。
6. 合作项目结束后。涉及该合作项目的文书档案资料送交校企合作办公室入档留存。

项目名称			
学院合作部门			
合作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产业属性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注册地点
	注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电话(手机)

项目 组 基 本 情 况	项目负 责人		职称		
	手机		邮箱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性别	出身年月	职务、职称	单位名称
合 作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合作 类型	联合人才培养 <input type="checkbox"/> 产学研用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作 时间 跨度				

项目建设目标及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提示：合作的预期目标、具体方式及内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项目
预期
成果

学院提供资源或经费投入预算

(主要内容提示：需学院提供房屋、土地、仪器设备、水电气等资源或含年运行成本在内的投入经费的项目，列出详细的资源需求与供给、经费支出与来源情况等)

项目所在系部意见	<p>(公章)</p> <p>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招生就业处意见		教务处意见	
学生处意见		校企合作办意见	
业务分管领导意见			

附件 5:

山西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合同履行情况表

承办系部: (盖章)

填表时间:

合同名称	
合作单位名称	
合同执行时间跨度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履行指标要求	实际履约情况
1.	
2.	
3.	
4.	
5.	

注: 项目履约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进度、校企双方履行义务情况、项目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本表按学期填写, 于每学期末送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系部负责人: